

From: mhlseye [REDACTED]
Sent: 08 October 2016 22:42
To: response
Subject: 不認同上市框架諮詢

作為一名投資者，本人反對諮詢文件中的相關建議。在現有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上增設兩個委員會進行監管，會領現有上市委員會權利大幅削弱，新的監管機制權力集中無法制衡，會降低香港市場的活力和競爭力，毫無自由度可言。所以無法接受此建議。